

樂律考
律呂通考



服部文庫
117
1070



梅

集律考

律呂通考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律呂通考' and '集律考']

117
1070



樂律考

物茂卿 著

本邦樂律一曰一越調二曰斷金調三曰平調四曰
 勝絕調五曰龍吟調別名下無六曰雙調七曰鬼
 鐘調八曰黃鐘調九曰寶鏡調十曰般涉調十一
 曰神仙調十二曰鳳音調別名上無伶相承以
 一越為黃鐘斷金為大呂平調為大簇勝絕為夾
 鍾龍吟為沽洗雙調為中呂鬼鍾為蕤賓黃鐘為
 林鍾寶鏡為夷則般涉為南呂神仙為無射鳳音
 為應鍾寶鏡諸華夏燕樂有越調雙調般涉調仙呂
 調皆調名而非律名也龍吟聲即唐長鳴三聲之

荀最荀最誤即人名

造

一鳳鸞商乃琵琶獨彈曲破之名而斷金絕勝息
鍾絕無所考或當字誤上無下無為此方所余獨
冀望平調子為林鍾仙呂管為夾鍾者實余其律
然不復與此方所傳者合矣今謹按本邦之樂
原周漢遺音律亦周漢之律而第八黃鍾調聲乃
周漢黃鍾也惟昔黃帝軒轅氏余伶倫地制律呂
而度量衡皆生焉三代相承歷秦迄漢莫有改作
後漢以來尺度訛長魏杜夔承喪亂之後莫所稽
考以此制律而應鍾為黃鍾律始變矣晉時荀勗
妙解音律取協古器釐正復舊宋齊暨陳一皆因
之中間梁武帝時有議訂尋值亂離未及改過此

耳

始

南

王疑玉

終江南之朝周漢音尚存也此時中原沿胡而胡
尺長大胡音重濁拓跋氏適以夷狄崑強之習事
不師古妄意制作以新一時日東魏以中呂為
黃鍾蓋互換歌奏也宇文周以南舞之間為黃鍾
隋承周統因以南呂為黃鍾皆以協胡音也及其
平陳之後如獲宋齊舊樂高祖善之謂為華夏正
聲別置清商署以管之號曰清商三調所以謂之
清商者其樂商呂為黃鍾則宋齊黃鍾為夾鍾五
音之序大簇為商則夾鍾高一律故謂之清商此
以其樂視宋齊舊樂云爾唐以宇文周五尺造律
亦以舞南之間為黃鍾始變古制為八十四調又

為
演清樂為樂燕二十八調於是周漢遺音遺制皆
亡滅不傳焉其後五代周時王朴造律其黃鍾在
黃鍾大呂之間宋建隆時和峴以應鍾以黃鍾崇
寧時魏漢律以夷則為黃鍾明洪武時冷謙以中
呂為黃鍾此歷代改律之大槩也其未施行者宋
李照范鎮以林鍾為黃鍾劉綬同唐制明鄭世子
同崇寧制此皆在古樂散亡之時莫有稽考妄以
己意飾以累黍者也 本邦之樂受諸華夏其在
唐以前具如樂制篇所述但樂律與東魏及明制
符合東魏則朝聘弗通莫田傳習明則室町氏時
亦嘗一二修貢未聞其有往學者然伶工獲其

按下當作十

今

管律以相傳受謂為 本邦古制亦未可知也而
今定以為周漢遺音隋之前所傳而第八黃鍾調
聲即周漢黃鍾者其証有下以名未實其相傳謂
為黃鍾調者是証一 本邦之樂蓋權輿於豐聰
太子時太子創天王寺而樂工有天王寺部卜兼
好徒然草稱天王寺鍾中黃鍾調樂工以為準而
黃鍾十二律之根本可以為律準其為林鍾何以
為準是証二古昔聖人造律時本諸人聲制本邦
樂家唱譜為主人音佐之今求諸人聲 本邦樂
家唱譜其聲古未相承一定不易是歌聲雖亡實
存譜中其譜笙則最濁黃鍾調聲次般涉調聲

持味句悲洲

次神仙聲。次鳳音。次一越。次平調聲。次龍吟聲。次
雙調聲。次鳧鐘聲。次極清黃鐘調聲。以極是黃鐘
調聲。獨有清聲。它律則否。笛則最濁。至雙調而止。
清聲至般涉聲而止。是倍律。二子律。二蓋自此而
上下。實不無聲。所謂按不下。揭不起者。故中聲如
此而已。今以黃鐘調聲為周漢遺韻。則與古樂
唯黃太有清者合焉。是証三。樂家稱龍吟為下
無鳳音為上無。今以黃鐘調聲為周漢黃鐘。則
龍吟為南呂。鳳音為姑洗。按樂書倍律二。無射
應鍾。而不下於南呂。清律四。黃鐘大呂。大簇。夾
鍾。而不上於姑洗。又坐第十七管。神仙為夾鍾。

箏中清聲莫踰此。老則下無。上無。余名之。又可以
見焉。是証四。黃鐘調聲為周漢黃鐘。則五調本
於琴。莫適不合。具如樂制篇云。是証五。琴調宮
絃散聲。黃鐘實聲。中呂商絃散聲。太簇實聲。
林鍾角絃散聲。中呂實聲。無射徵絃散聲。林
鍾實聲。黃鐘羽絃散聲。南呂實聲。太簇古樂
歌奏異均。歌則奏以子和之。歌子則奏以母
和之。琴巧兼應。歌奏以散聲。奏以實聲。所以
為堂上樂也。今以黃鐘調聲為周漢黃鐘。則太
簇般涉。中呂一越。林鍾平調。南呂龍吟。無射雙調。
調聲。乃知後世琴絃不傳。歌奏異均之法。廢絕。

雙調調聲下調字似非衍

之又作之又為是乃古義字
適不合絕句具字屬下

單當作單

樂家單傳奏聲誤以一越在宮絃謂為黃鍾平調
在商絃謂為太簇雙調在角絃謂為中呂黃鍾在
徵絃謂為林鍾般涉在羽絃謂為南呂者理所必
有也若或不然笙笛琵琶譜字皆互換母子以相
命焉則此亦當然此其錯稱適足為証是証六階
書曰平調主角清調主商今所傳平調樂乃黃鍾
調聲在角雙調樂則黃鍾調聲在商雙調之為
清調具如樂制篇所云黃鍾為五音之主故諸
調皆主焉是証七求諸樂器黃鍾調聲為周漢
黃鍾則樂笙除第五第十三管外十七管排聲
與今笙十七管者皆合焉是証八甯粟體中音

雙調聲而沈存中引唐人小說謂其當黃鍾也黃
鍾調聲為周漢黃鍾則雙調聲為唐黃鍾是証九
求諸尺度求蔡西山據唐嘉量銘及隋書祖孝孫
語斷以後周玉尺為歷造律尺而唐常用尺即明營
造尺即本邦曲尺也六分比尺之五即玉尺也玉
尺當周漢尺之一尺一寸五分八厘也周漢當玉尺
之八寸六分三厘五毫五絲六忽而曲尺七寸一分
九厘六毫三絲也曲尺當周漢尺之一尺三寸八分
九厘六毫而玉尺之一尺二寸也唐開元錢經即
曲尺之八分而王莽大泉五十徑即周漢尺之一
寸二分也二錢今尚現存按以尺度脗合無忒

迺以十二律長黃鍾九寸林鍾六寸零六毫六
絲大簇八寸零一厘七毫二絲南呂五寸三分五
厘一毫四絲沽洗七寸一分四厘二毫三絲應鍾
四寸七分六厘七毫三絲蕤賓六寸三分六厘三
毫九絲大呂八寸四分九厘四毫二絲夷則五寸
六分六厘九毫一絲夾鍾七寸五分六厘七毫二
絲無射五寸零五厘零八絲中呂六寸七分四厘
一毫九絲求諸今曲尺則黃鍾六寸四分七厘
六毫六絲大呂六寸一分一厘二毫一絲大簇
五寸七分六厘九厘四絲夾鍾五寸四分四厘
五毫五絲沽洗五寸一分四厘零四絲中呂四

寸八分五厘二毫六絲蕤賓四寸五分七厘九毫六絲林
鍾四寸三分二厘二毫五絲夷則四寸零七厘九毫六絲
南呂三寸八分五厘一毫無射三寸六分三厘四毫七絲應
鍾三寸四分三厘一毫三絲也魏杜夔尺黃鍾當周漢尺
九寸四分二厘三毫折半得四寸七分一厘一毫五絲為應
鍾也東後魏黃鍾一尺三寸五分七厘二毫折半得六寸
七分八厘六毫為中呂也後周五尺黃鍾一尺零四分
二厘二毫折半得五寸二分二厘一毫為南呂弱也
隋開皇黃鍾九寸五分七厘六毫折半得四寸七分
八厘八毫為應鍾也隋五寶常水尺黃鍾一尺零
六分七厘四毫折半得五寸三分三厘七毫為南

呂也宋和峴黃鍾同於開皇李照范鎮黃鍾一尺
二寸二分五厘折半得六寸零七厘五毫為林鍾
也次晟黃鍾一尺一寸一分三厘折半得五寸五分七
厘一毫為夷則弱也明鄭世子黃鍾一尺一寸五
分八厘折半得五寸七分九厘為夷則強也冷諫
黃鍾不知何法獨以李之藻說推之則中呂微強
也此皆以律管長短按之而知者其圍徑廣狹固
致高下而大呂亦不按是証十十証既得黃鍾乃
定黃鍾定而十二律皆得矣但當世黃鍾調聲
過入大呂圍之近古樂律訛低伶工龍秋者獲

多

恩德院律管釐正又古笛錫杖者其音易低又笙
山口近來低短又今唱譜聲不上夾鍾乃下南
呂由此觀之所謂低訛者正真而釐正者過高
耳諸考証本文及歷代律互求圖列于左方若
其尺制別有考証

律呂通考
五音定數
五音或謂
五聲

信陽 太宰純著

律呂通考
五音定數
五音或謂
五聲

律呂

史記律書曰九之八十一以為宮三分去一五十四
以為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
以為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為角琴絃之大小絲
數以此宮生徵之生商之生羽之生角此五音
相生之序也十二律黃鍾為宮林鍾為徵大簇
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黃鍾之管長九寸

最清下疑脫宮

林鍾五寸四分姑洗六寸四分寸字
疑當十誤

徵 商 商 羽

史記云五寸六分
六林鐘長五寸四分史記云五寸七分
七夷鐘長五寸四分史記云五寸七分
八南呂長四寸八分史記云四寸七分
九無射長四寸三寸六分史記云四寸七分
十應鍾長四寸五分史記云四寸七分

右十二律始於十月黃鐘終於十月應鍾此長短之序也其相生之序則始於黃鐘終於仲呂者仲呂又

上生黃鐘則為三寸三寸二分八厘五分寸之三寸二分六厘五分寸即為三寸九分九釐五毫有奇在應鍾與大呂本管之間實為黃鐘之變宮已上黃鐘九分寸之法依史記也若為十分寸則如鄭玄周禮孔記注及韋昭國語注云今抄錄之如左

黃鐘長九寸
大呂長八寸二分四厘三分寸之百零四北倍律也二百四十四分寸之百零四為
大簇長八寸七分七厘有奇
夾鍾長七寸二分二厘七分寸之千零七十五亦倍律也二百四十四分寸之千零七十五為
姑洗長六寸九分九厘有奇九釐一毫有奇
仲呂長六寸五分九厘六分寸之千九百七十四

亦倍律也。方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五二千九百、
七十四為六分五釐九毫有奇

應鐘長六寸一分寸之二十六為三分二釐有奇

林鐘長六寸

夷則長五寸七分寸之四十五十一釐二十九分寸之
七釐八毫有奇

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三釐三毫有奇

蕤射長四寸六分寸之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

六十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
二十四為九分九釐四毫有奇

應鐘長四寸七分寸之二十七分寸之二十七分寸之二十七為七

隔八相生律謂之隔八數子母耳實隔六地

黃鐘 林鐘

太簇 南呂

竊公曰從子數辰至未
得八下生林鐘數未至
寅得八上生太簇律上
下相生皆以此為率

沽洗 應鐘

蕤賓 大呂

夷則 夾鐘

無射 仲呂

右黃鐘大簇沽洗蕤賓夷則無射為陽林鐘
南呂應鐘大呂夾鐘仲呂為陰陽曰律陰曰
呂律生呂為下生呂生律為上生下生者三分
本數而損其一上生者三分本數而益其一謂之
三分損益

十二律相生算法 史記云生鐘分索隱曰此等生
鐘律之法也今按此法凡分寸十

子鐘 黃鐘 一分 鐘律之法以九為一乃

丑鐘 三分二 皆以三乘之其分子在陰辰則倍之在陽辰

射四之即上生下生
三分損益之法也

黃鐘九分八
南呂二十七分十六
應鍾八十二分六十四

己鐘二百四十三分二百二十八

午鐘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未鐘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千零二十四

申鐘六千五百六十二分四千零九十六

酉鐘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戌鐘五萬九千零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亥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右凡鐘律數法古來相傳如此及其截竹管為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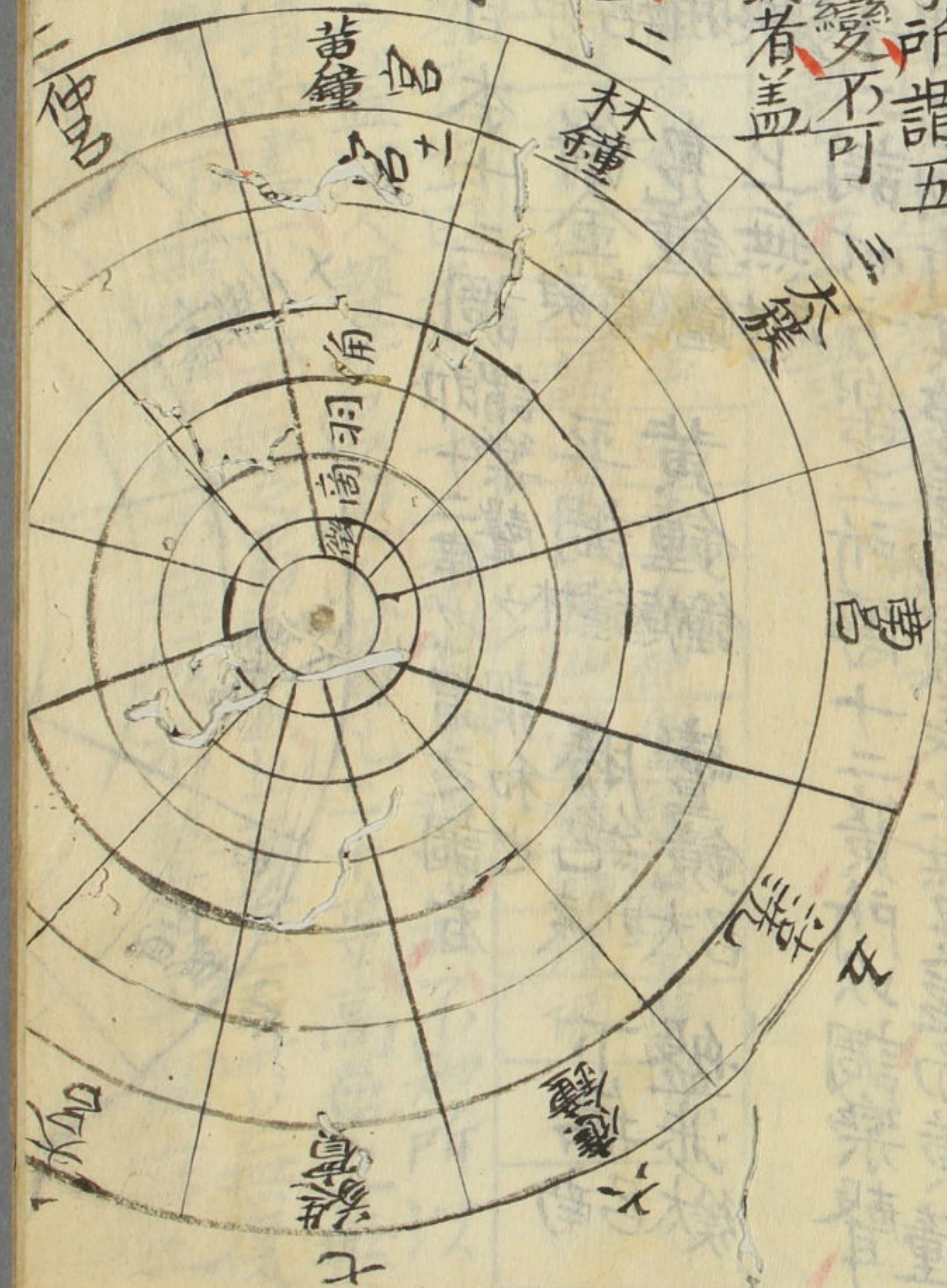
律則黃鐘長九寸實為八寸一分空圍九分實
為八分一釐周周尺度之周尺當今七寸一分九
釐六毫三絲有奇世但律先則八寸一分當今五
寸八分二釐九毫有奇生所考則八寸一分當今五
毫有奇切依十分寸之說則九寸當今六寸四分
七釐六毫有奇九分當今六分四分四釐七毫有奇
夫如此則依法造律宜若無難者然竹有肥瘠
燥溼度未必正工非垂般之手視無離朱之明
毫釐之差誰能知之此律之所以難造也故徂
徠先生曰律之有數法特使人知大体耳至其
精微則定之以耳而已先儒多不知音紛々
之說所以爭在數法所累勞而無功者此確
論也嘗試截竹吹之九合寸之法近之云

鶉白十二月之氣各以其律之律為宮

無射	夾鐘	夷則	大呂	蕤賓	應鐘	姑洗	南呂	太簇	林鐘	黃鐘	宮
仲呂	無射	夾鐘	夷則	大呂	蕤賓	姑洗	南呂	太簇	林鐘	黃鐘	商
太簇	林鐘	黃鐘	仲呂	無射	夾鐘	夷則	大呂	蕤賓	應鐘	姑洗	角
仲呂	無射	夾鐘	夷則	大呂	蕤賓	應鐘	姑洗	南呂	太簇	林鐘	徵
林鐘	黃鐘	仲呂	無射	夾鐘	夷則	大呂	蕤賓	應鐘	姑洗	南呂	羽

五聲一十二律十二管還相為宮
此出禮運還相為皆

謂此之勝聽者蓋



仲呂 林鐘 南呂 黃鐘 太簇
右十二律皆為宮皆為商皆為角皆為徵皆為羽如循環然
是謂還相為宮於是五音十二律相乘為六十
孫子所謂五聲之變不可勝聽者蓋

之明以圖又作



日本十二調
 謂樂聲之調和也
 謂十二律也
 謂之調者
 斷金
 平調
 黃鐘
 勝絕
 雙鏡
 盤涉
 雙調
 見鐘
 上無
 神

右十二調
 俗謂之圖竹
 其管壹越最長
 上無是短而黃鐘
 在第八
 但來先生曰
 十二簧黃鐘
 即真黃鐘也
 壹越者仲呂也
 樂工家以壹越為十二律黃鐘者
 蓋歌樂之法
 歌聲者鐘則樂奏仲呂仲呂黃鐘

之和也
 欲使樂不混歌聲
 故以異律相和也
 和者子母相和也
 自母數至子八律
 調之順八
 自子數至母六律
 謂之逆上皆和聲也
 十二調獨黃鐘存本名
 所以見黃鐘為聲之本也
 人聲二十等

無	上
仙	神
涉	盤
鏡	鏡
鐘	黃
鏡	鳥
調	雙
無	下
絕	勝
調	平
金	斷
越	壹
無	上
仙	神
涉	盤
鏡	鏡
鐘	黃
鏡	鳥
調	雙
無	下

但來先生曰
 本邦十二調
 有上無下
 無不知所以
 名之蓋以人聲名之也
 人聲凡二十等
 高無上無
 之清而書下至下無之濁而書上無者
 言上無復有聲也
 下無者言下無復有聲也
 平調在二

泉鏡上文皆作鐘此獨作鏡

調之順以謂當謂誤

十等之中位得高下之中清濁之和所以名平調也此亦可以見樂主人聲也

古譜

合黃鐘 四太簇 一活洗 上仲呂 勾蕤賓
尺林鐘 工南呂 凡應鐘 六清黃鐘 五太簇 清

右古譜十字合取下五最高合為黃鐘五為太簇之清此方樂工所傳十二調黃鐘為下中黃鐘之下有鳧鐘雙調下無人聲至下無而盡盤涉之甲為上中盤涉之上有神仙上無人聲至上無亦盡故但求以為此方黃鐘乃真黃鐘而盤涉則太簇也樂工以此方壹越當黃鐘非矣以人聲觀之壹越高於黃鐘五律若出黃

鐘之下則下於黃鐘七律下於下無七律人聲盡於下無之乙更有何聲故知此方黃鐘乃真黃鐘也方今樂器合古譜之調者唯箏篋為近之甲乙謂清濁也

律呂通考 終

應鐘為變鳳宮蕤賓為變徵

鶴云曰五声宮與商二声用徵與羽相去各八律角與徵羽各宮相去乃

收

則音節遠故徵之間近徵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聲少高於宮謂之變宮

律歷志曰及黃鐘為宮則太簇古洗林鐘南呂皆以正声應無有忽微不得與它律為彼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鐘而它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此黃鐘至尊亡与比也又曰黃鐘子為天正林鐘未之衝丑為地正太簇寅為人聲三正正始也

天剛七丁未歲仲春校寫

服元雅校寫



